

泛談 不公平競爭行為

黃 彬・黃麗美

在不公平競爭行為中，無論是轉售價格的限制、仿冒、不實廣告至杯葛、差別待遇、利誘等，基本上都是違反了價格應由市場機能來決定的原則下，而受限於公平法之規範。本文就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，作如下分析……

前言

我國的公平交易法可分為獨占禁止法與不公平競爭法二大部分。有關獨占禁止部份在專題已有專文討論。本文主旨，乃在探討不公平競爭行為之一般態樣，並酌予介紹先進國家之相關法律規定與案例，使讀者對這一部分法條，有更深的了解。

不公平競爭法主要內容

(一)維持轉售價格 (Resale Price Maintenance簡稱RPM)

公平法第十八條規定，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，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；有相反之約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但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，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者不在此限。

在今日社會，由於產業結構的改變，市場日益專業化，使得企業生產或銷售產品，往往祇是產業上、中、下游的一環，為了有效規範下游零售業者以避免激烈的價格競爭，並給予產品一定的形象，以便追求更高的利潤，經常透過契約或口

頭上的協定要求下游銷售業者，維持其轉售價格。

基於社會大眾的消費習慣與一般認知，認為價格就是產品品質及功能的另一種表徵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業者就可透過限制轉售價格，進一步在市場上宣示，其產品具有某一定的品質水準，而獲取商業利益。其次，在市場經營方面，由於零售商家眾多，個別商家所處市場地位及配合的銷售條件都不盡相同。小零售商往往無法與大零售商競爭。在此前提下，為了避免小零售業者不願進貨，製造廠商有必要保障他